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
8號

聯絡人:林先生

聯絡電話:(02)2787-8249 傳真: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: terlanks@fda.gov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79039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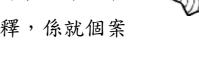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主旨:有關貴會來函就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「醫療急迫情形」 適用範圍提出建議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2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70002894號函。
- 二、基於保障國人就醫安全品質,醫藥分業立法專業分工的概念,係透過「醫師專責診療」、「藥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」,雙方專業合作,以提高病人用藥安全,減少不必要或錯誤用藥,並降低醫療資源浪費,現亦已普遍獲得民眾支持。惟在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(含山地離島地區)及醫療急迫情形,醫師仍得調劑藥品。
- 三、於醫藥分業原則不變之前提下,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,「醫療急迫情形」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,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。所稱「立即使用藥品」,係指病人有危害生命身體之安全,醫師於急迫醫療處置時,得當場施予之各種藥品,包含外用藥品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6月5日FDA藥字第1020022537號函釋,係就個案





\*1079039725\*

····

訂

進行解釋,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醫師為醫療急迫處置之目的,就病人持處方箋赴藥局調劑領藥之過程,倘依其專業就個案情形判斷,個案有疾病發作之可能,且未立即服用緊急用藥恐有危害安全之虞,醫師得另調劑緊急用藥,供個案至藥局調劑領藥期間備用,然個案病情倘尚未穩定,仍應優先考量是否須留院觀察或予以轉診。
- 五、非屬醫療急迫情形之個案,醫師仍應開立處方並由藥師調劑交付藥品。目前全國約有8,000家社區藥局,可提供藥品調劑服務,社區藥局已儘量備齊附近醫院、診所醫師開藥清單,且營業時間也與醫療院所相配合,應可滿足民眾領藥需求。且藥師休假亦可依藥師法第11條及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申請報備支援。
- 六、感謝貴會來函,期盼醫藥分業之推動,在藥師與醫師相互 合作下,達到共同照護病人之最大效益,所提供建議將做 為本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重要資訊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線